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-2015 年 12 月 31 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39.46%	盈利：117.28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010 元	盈利：0.0017 元

3、预计的营业收入：约 1828 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提高，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

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

1、2015 年营业收入提高，营业成本、税金及附加等亦相应增加；

2、2015 年公司加大产品广告宣传和促销力度，销售费用相应增加；

3、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、员工增加等原因，导致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；

4、2015 年上半年，李有强诉天津创业借款纠纷案终结，公司将实际偿还金额与“预计负债”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，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25.07 万元；2014 年同期，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终结，公司将实际清偿金额与“预计负债”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取得债务重组收益约 256.56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因公司未能在 2015 年完成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工作，故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未纳入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若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，满足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1 条规定的全部条件，或者经审计后的 2015 年营业收入大于 1,000 万元，公司将在有关事项完成或者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向深圳证券

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